

下文簡述目前對本集團在香港電訊行業(包括網絡)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香港法例及規例。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與電訊管理局

2012年4月1日前，香港電訊行業由電訊管理局透過轄下行政部門電訊管理局監管。2012年4月1日，《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開始施行，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統一監管香港電訊及廣播事務。電訊管理局將法定權力及職能移交通訊局後解散。

我們在香港提供寬頻上網服務、VoIP、網絡電視及國際電訊服務，受通訊局轄下行政部門及秘書處通訊辦監管。通訊辦是通訊事務總監率領的政府部門，支援通訊局管理及執行香港法例第616章《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593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91章《廣播(雜項條文)條例》。我們的電訊業務須遵守《電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例及業務守則有關香港電訊服務及設施之法定及監管框架的規定。

除管理主要電訊法例外，通訊辦的職能亦包括規管電訊服務，包括制定監管政策、監督發牌、金融監管及規管電訊服務供應商、促進電訊業公平競爭、無線電頻譜管理；制定技術標準及客戶設備測試；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管控香港號碼計劃(包括指派號碼或編碼)。

發牌

根據《電訊條例》，未經適當許可不得在香港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或管有、使用或處置任何電訊器具。《電訊規例》及《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規定牌照形式，規定通訊局須發佈《電訊條例》相關牌照的發牌條件。通訊局可就香港的所有電訊服務及設施授出牌照，包括固網線路、移動電話、互聯網及衛星服務。此外，通訊局有權要求持牌人遵守牌照及任何相關法例或規例或業務守則的條款，並可根據《電訊條例》或其他規則或規例或業務守則吊銷或撤銷牌照以保障公眾利益。

公司條例規定持牌人一般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在香港登記的外國公司。現行監管制度並無限制外方持有電訊牌照。

倘電訊牌照持牌人違反《電訊條例》、其附屬法例、通訊局發佈的任何發牌條件或指示，或會導致相關牌照遭撤銷或吊銷。《電訊條例》載有通訊局撤銷或吊銷任何電訊牌照時必須遵循的程序。此外，香港特首有權根據通訊局的推薦意見為維護公眾利益而隨時撤銷任何電訊牌照。

傳送者牌照

設備營辦商或服務營辦商均可在香港提供公共電訊服務。設備營辦商自建網絡提供公共電訊服務，服務營辦商則利用設備營辦商的固定或流動網絡提供電訊服務。

持有傳送者牌照的設備營辦商獲准在公共街道及未出租的政府土地上鋪設電訊線路及網絡，提供公共電訊服務。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可按牌照批准的服務範圍，提供不同的電訊服務。

合併固定與移動傳送者牌照

2008年8月前，固定電訊服務及流動電訊服務分別受固定傳送者牌照及流動傳送者牌照規管，相關發牌條件不同。

為匯流固定及移動服務，綜合傳送者牌照制度自2008年8月1日起實施，成為批准固定及流動傳送者服務的單一發牌制度。綜合傳送者牌照乃目前就提供對外固定設施服務、對內固定服務及／或流動電訊服務發出的唯一傳送者牌照。儘管如此，現有固定或移動傳送者牌照繼續有效直至其有效期結束。固定或移動牌照持有人可於既有牌照到期前自願換領綜合傳送者牌照，亦可於有關牌照到期後方申領綜合傳送者牌照。

我們的FTNS牌照於2015年2月到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申請綜合傳送者牌照，會於我們的FTNS牌照到期後生效。2014年12月2日，我們獲得通訊辦原則批准綜合傳送者牌照。我們於2015年2月獲得綜合傳送者牌照，於緊隨FTNS牌照到期後生效。綜合傳送者牌照為期15年，於2030年到期。

綜合傳送者牌照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15年，通訊辦可酌情續期不超過15年。預期綜合傳送者牌照應付的牌照費包括(i)固定年費1.0百萬港元；(ii)按客戶接駁點數目計算的浮動費用，目前每100個客戶收取700港元；及(iii)按牌照持有人每年獲分配或指配的每名用戶收取浮動費用3港元。我們預期自2015年2月起我們應付的12個月牌照年費約為10百萬港元至11百萬港元，而2014年2月起計12個月的牌照年費約為6百萬港元至7百萬港元。

FTNS牌照

2001年4月1日引入固定傳送者牌照及移動傳送者牌照後，不會再發出FTNS牌照，但該日之前經已發出的FTNS牌照繼續有效直至其有效期結束。

在發牌條件規限下，FTNS牌照授權持牌人：

- 提供公共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即對內服務或對外服務，或兩者兼有；及
- 設置及維持固定電訊網絡，可為有線或無線(包括Wi-Fi頻譜)網絡，或兩者兼有。

FTNS牌照自授出日期起有效期為15年，通訊局可酌情續期不超過15年。FTNS牌照持有人應付牌照費包括(i)固定年費1.0百萬港元；(ii)按客戶接駁點數目計算的浮動費用，每100個客戶接駁點收取700港元；及(iii)參考牌照持有人獲指配及所用的無線電頻譜計算的浮動費用。

我們持有於2000年2月獲發的FTNS牌照，首次獲准營運本地固定無線網絡。我們的FTNS牌照其後經三次修訂，香港寬頻獲准經營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有線及無線)及對外電訊設施。

服務營辦商牌照

服務營辦商取得正式牌照後，可(i)利用持有傳送者牌照之設備營辦商的傳輸設備提供公共電訊服務；或(ii)在公共街道及未出租政府土地以外地方設置或維持傳輸設備。

2006年1月前，服務營辦商受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制度規管。當時的電訊管理局逐步檢討及精簡以提供服務為本之業務的相關發牌制度，於2006年1月頒佈服務營辦商牌照(其後於2009年10月修訂)，取代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服務營辦商牌照目前包括三類牌照：

- 第一類服務營辦商牌照授權提供本地話音電話服務(具備常規電話服務的一切屬性)，且必須遵守傳送者牌照的發牌條件，或服務營辦商牌照所載等效發牌條件；
- 第二類服務營辦商牌照授權提供本地話音電話服務(並非常規電話服務)，且僅須遵守最低發牌條件(主要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持公平競爭)；及
- 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涵蓋各類非電話服務，包括對外電訊服務、國際增值網絡服務、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私人收費電話機服務、公共無線電通訊轉播服務、保安及火警警報訊號傳送服務，以及視像會議服務。

2009年12月，通訊局授予香港寬頻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准許提供對外電訊服務及國際增值網絡服務。根據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香港寬頻目前可利用其他持牌對外設備供應商的對外電訊設備，提供電話卡服務、傳真及數據服務國際專線轉售服務、虛擬私人網絡服務及對外電訊服務。該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准許香港寬頻作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Y5Zone亦持有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因此可提供Wi-Fi服務。

根據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的條款，香港寬頻及Y5Zone必須遵守與技術及申報事宜相關的若干持牌條件(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有效期為12個月，可由通訊局酌情按年續期，牌照續期時須支付指定年費(目前牌照所授權的每項第三類服務應繳750港元/年)並就分配或指派予持牌人的每個用戶號碼支付浮動費用3港元。倘持牌人提供服務時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則須額外支付參考所涉基站及移動電台數目計算的浮動費用。

互連

電訊傳送者須確保自身與其他營辦商的服務及網絡互連。互連條款及條件可按下述方式制定：(i)傳送者之間訂立商業協議；(ii)由可供所有其他方與之互連的傳送者設定收費；或(iii)由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釐定。

傳送者牌照的互連條件要求持牌人：

- 將固網與其他持牌固網互連，及在通訊局作出指示時，與其他持牌電訊網絡及服務互連；

- 合理確保迅捷、有效且按合理收費進行互連；及
- 提供合理必需的設備及服務確保互連迅捷有效。

固網互連服務主要分為如下兩類：

- **第一類互連**為固網持牌人之網絡關口站之間直接互連。網絡關口站包括收費交換機、匯接交換機、本地交換機或專用互連關口站，使終端用戶可在不同網絡之間「通訊」。
- **第二類互連**為固定傳送者與另一固定傳送者之地區環路之間的互連。在此情況下，固定傳送者租用另一固定傳送者既有的客戶接駁設備以提供服務。電訊局於1995年頒佈的收費原則載有固定傳送者互連的一般收費標準。根據電訊局之後於2004年7月推行的分階段撤銷程序，在電話交換機層面的強制性第二類互連已於2008年6月全部撤銷。第二類互連條款(包括收費)目前根據傳送者之間的商業談判釐定。

競爭條文

規管反競爭行為

目前監管香港電訊業的競爭條文載於《電訊條例》第7K、7L及7N條，該等條文禁止反競爭行為、濫用優勢及具有防止或大幅限制電訊市場競爭之目的或效果的歧視行為。一旦發現任何違反競爭條文的行為，通訊局可指示持牌人予以糾正或施以經濟處罰。《電訊條例》的上訴機制規定可就通訊局的結論、指示或決定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起上訴。因通訊局有關競爭條文的結論而感到受屈的人士或持牌人可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該委員會將作出最終決定。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可將上訴中出現的法律問題交由上訴法庭裁定。

管控併購

香港電訊業現行的併購管控制度載於《電訊條例》第7P條。倘通訊局認為有關併購活動具有或可能具有妨礙或大幅減弱電訊市場競爭之效果，則可指示傳送者持牌人採取通訊局認為必要的措施消除或防止出現任何反競爭效果，例如完全或部分剝奪相關人士所持併購

實體的權益。然而，倘通信局信納相關併購產生的公眾得益大於減弱競爭所產生的負面效果，則可不發出該指示。可就通訊局根據併購條文作出的結論或指示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起上訴。

併購監管制度僅適用於傳送者持牌人，而根據《電訊條例》，香港寬頻作為FTNS牌照及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亦受其規管。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是香港首部跨行業競爭法，於2012年6月14日頒佈且自2013年1月18日起分階段實施。《競爭條例》是跨行業通用競爭法，適用於各行各業，全面實行後將廢除《電訊條例》的現行競爭條文。迄今為止，憲報尚未公佈對《電訊條例》有影響之《競爭條例》條文的生效日期。

《競爭條例》附表8第4部載列對《電訊條例》競爭條文的詳細修訂。根據該等修訂，《電訊條例》第7K條(反競爭行為)、第7L條(濫用優勢)、第7N條(不得歧視)及第7P條(局長可規管就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均予廢除並以《競爭條例》第2部的行為守則取代。《電訊條例》新增第7Q條，禁止持牌人利用在電訊市場的優勢地位行事。

根據《競爭條例》第11部，通訊局及競爭事務委員會將作為主管機關就電訊及廣播相關競爭事宜共享管轄權。《競爭條例》亦規定在通訊事務管理局與競爭事務委員會之間移交電訊及廣播相關競爭事宜的機制。除通訊局(及前電訊管理局)已發佈的有關競爭事宜的各項守則及指引外，詮釋行為守則的新指引將由競爭事務委員會發佈。通訊局與競爭事務委員會將訂立諒解備忘錄協調履行電訊及廣播行業競爭制度規定的職責。

保障消費者

《電訊條例》亦包含主要旨在保障消費者的法定條文。根據《電訊條例》第7M條，持牌人提供或收購電訊網絡、系統、裝置、客戶設備或服務時不得採取任何誤導或欺騙行為。

前電訊管理局積極執行第7M條的禁令，並就此制定自願守則。2010年2月，電訊管理局發出《電訊服務合約實務守則》(「《守則》」)，廢除2004年11月發出的「有關公共電訊服務

合約的實務守則」。《守則》是一項自願計劃，旨在令電訊客戶合約的條文更清晰，提升客戶滿意度。《守則》所載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合約的文體、版式及結構、合約期限、合約終止、單方面更改條款及條件。此外，《守則》規定非應邀合約須訂明一段不低於七天的冷靜期，其間客戶可取消合約，而毋須承擔任何費用或其他責任。《守則》適用於所有通訊服務(包括電訊服務)供應商。承諾遵守《守則》的服務供應商須於其網站登載對於《守則》的承諾。2010年12月21日，香港通訊業聯會及大多數供應商(包括香港寬頻)採納並承諾遵守《守則》。

《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商品說明修訂條例》」)於2012年7月17日頒佈，對2013年7月19日生效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作出修訂。

《商品說明修訂條例》的主要修訂如下：

- 擴大《商品說明條例》適用範圍，納入服務商品說明；
- 增加不良營商手法新罪行，包括：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
- 鞏固執法機制，促進遵守新增公平營商條文；及
- 新設私人訴訟權，消費者可就損害尋求糾正。

香港海關是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主要機關，同時獲賦予共同管轄權，就《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下的持牌人作出與提供電訊及廣播服務直接相關的營業行為，根據新增公平營商條文執法。

《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廢除《電訊條例》第7M條(與電訊持牌人的誤導或欺詐行為有關)。該等行為現由《商品說明修訂條例》的新增公平營商條文規管。

香港海關和通訊局於2013年7月發出執法指引，載有執行《商品說明修訂條例》新增公平營商條文的指引。

電訊營辦商須遵守香港的一般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例，例如《貨品售賣條例》(第26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457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惟以適用者為準。

定價條件

FTNS牌照及服務營辦商牌照的條件均要求持牌人公開服務收費，實際收費不得高於所公佈的收費。

此外，FTNS牌照條件禁止持牌人對已公佈的收費提供折讓，並要求就下述各項徵求通訊局批准：(i)調整已公佈的收費，(ii)就新推出的服務或產品收費，或(iii)就試營服務收費。儘管如此，倘通訊局認為持牌人在電訊市場並無「優勢」地位，則可豁免上述任何或全部限制。前電訊管理局已豁免香港寬頻遵守有關FTNS牌照收費調整的禁制，因此香港寬頻毋須經通訊局事先批准即可在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提供折讓及調整收費。

全面服務補貼

根據現行監管制度，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作為既有固定網絡持牌人(原為Cable & Wireless HKT Telephone Limited)須履行全面服務責任，按合理成本向香港用戶提供優質、高效及穩定的無差別基本電訊服務。為協助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履行上述責任，若干持牌人(包括通訊局指定的固定傳送者持牌人、FTNS持牌人及其他類別的持牌人)須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全面服務補貼。

2007年6月8日，前電訊管理局發出聲明《檢討全面服務安排規管架構》，公佈有關分攤全面服務成本的新全面服務補貼安排。香港寬頻是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人，是全面服務補貼的付款方，須按2009年推行的制度支付全面服務補貼。

全面服務補貼金額由通訊局基於實際成本及收入按獲分配的電話號碼數量釐定，並定期(通常為每年一次)檢討。過往數年，平均全面服務補貼有所下降。根據通訊局於2014年4月2日發佈的聲明，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的淨全面服務補貼費為16.8百萬港元，或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4.1港仙。通訊局決定將特別收入儲備5.0百萬港元與可收回地租及差餉基金11.8百萬港元撥作2011年的淨全面服務補貼費，因此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付款方無須繳付2011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由於通訊局的可收回地租及差餉基金餘下的22.7百萬港元足以抵銷最近已確定的實際淨全面服務補貼費16.8百萬港元，故通訊局決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將暫定全面服務補貼費定為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零港仙。暫定全面服務補貼費將於下一次全面服務補貼檢討時更新。

本地接駁費(「本地接駁費」)

外部電訊服務(「外部電訊服務」)供應商(例如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包括香港寬頻)須向網絡營辦商支付本地接駁費，作為向終端用戶傳送撥入及撥出外部電訊服務的互連費。本地接駁費與互連條款及條件由外部電訊服務營辦商及本地網絡營辦商根據商業談判確定。前電訊管理局於2011年12月23日發出有關本地接駁費付款責任、收費標準及結算安排的指引。

固網營辦商與流動網絡營辦商均有權因應傳送撥入及撥出外部電訊服務而收取本地接駁費，並運用相同的計費原則。本地接駁費應基於相關成本按長期平均遞增成本計量，包括所用資產的資本成本。本地接駁費由外部電訊服務營辦商與本地網絡營辦商根據商業談判確定，但通訊局可因應互連所涉其中一方要求，決定本地接駁費的收費水平與計算方法。

固定及流動互連費

固定及流動互連費(「固定及流動互連費」)是就固網營辦商與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的電路交換通訊收取的互連費。

固定及流動互連費原由電訊管理局規管，但通訊局於2013年4月決定撤銷相關監管指引，據此，固定及流動互連費改由根據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的商業談判而定。自2013年4月起計為期18個月的過渡期內，倘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未就固定及流動互連費達成協定，則通訊局可釐定有關金額。

我們已就固定及流動互連費新安排與所有流動營辦商達成協定或共識。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根據法律體制在中國經營業務，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採納的法律、中國最高行政機關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條例以及商務部(「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多個國務院直屬部門及機構採納的行政法令，以及各級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的地方規則。下文載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是使用相關政策審批外商投資項目和外商投資企業的依據之一。《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

錄》將中國境內的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三類，不屬於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型的項目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外商投資企業在相關政府批文的規限下可獲準在中國從事離岸呼叫中心業務。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倘其他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以其他法律為準。

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是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外資企業法，投資者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為商務部)或國務院授權的其他行政機關申請批准。倘發生分立、合併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有關事項須呈報審批機關批准，並在國家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先後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外商投資企業亦須每年自各自的除稅後利潤(如有)提取至少10%作若干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總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並可酌情提取部分除稅後利潤撥作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匯兌的主要法律為《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國務院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項目中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

不予限制。資本項目所涉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

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有關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的用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未經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償還任何已提取但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的規定將處以高額罰款。

有關在中國從事離岸試點呼叫中心電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0年4月7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鼓勵服務外包產業加快發展的復函》，向海外市場提供外包服務的企業如從事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業務（即最終服務消費者及服務客戶均位於中國境外），於示範城市開展試點項目毋須就外商投資者所持股權百分比設定限制。

根據工信部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的《工信部關於鼓勵服務外包產業加快發展及簡化外資經營離岸呼叫中心業務試點審批程序的通知》（「**第550號通知**」），試點地區指21個外包服務示範城市（包括廣州）。試點業務包括離岸呼叫中心業務（即最終服務消費者及服務客戶均位於中國境外）。試點項目對象為外商投資企業或中外合營企業。試點業務須獲外包服務示範城市所在地區之地方省級通信管理局及地方商務部門批准。計劃於外包服務示範城市設立外商投資電訊企業的主要投資者須向示範城市所在地區之通信管理局申請，並依照《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提交有關資料。省級通信管理局將於批准申請後發出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批文，並向工信部提交備案。主要投資者須通過

出示相關省級通信管理局發出之許可向有關示範城市的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許可證明。從事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業務而未辦理審批手續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於有關通信管理局補辦審批手續，並取得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批文。

有關業務的稅務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者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就於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的由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賺取的收入及於中國境外產生但實際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有關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為25%。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1年12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上海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111號通知**」)，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交通運輸業務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的企業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所有提供相關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但毋須繳付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7月31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71號通知**」，取代上述第111號通知)，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範圍將由上海市擴展為八個省份(直轄市)，包括北京及廣東等。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24日頒佈並於2013年8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第37號通知**」，取代上述第71號通知)，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

徵增值稅試點將在全國開展。中國的企業及個人向海外企業提供的技術轉讓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應課稅服務免繳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取代上述第37號通知)，鐵路運輸和郵政業將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提供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根據該等措施繳納增值稅，但毋須繳納營業稅。中國的企業及個人向海外企業提供的技術轉讓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應課稅服務免繳增值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11年11月1日起豁免繳納增值稅。

在中國營運所得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就稅務而言不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根據有關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而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並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則在取得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股息預扣稅率可減至5%。然而，倘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香港居民企業不視為有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有關股息或會仍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